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0 万  
平方米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6
六、结论 .....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10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 7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件：**

附件一 立项

附件二 营业执照及公司名称变更材料

附件三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六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九 本项目水性涂饰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十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85-89-01-92630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51.372 秒, 31 度 41 分 37.5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192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9070 (在现有厂区范围内,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b>《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b>审批部门：</b>太仓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lt;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gt;的批复》，太政复[2019]7号</p> <p><b>2、规划名称：</b>《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b>审批部门：</b>太仓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lt;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gt;的批复》，太政复[2020]137号</p> <p><b>3、规划名称：</b>《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b>审批部门：</b>江苏省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批部门：</b>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p>		

### 1、《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2017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修改，按照最新修订总规，需调整璜泾镇规划产业园区的数量和区域范围，2019年1月28日，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告处理单2019第15号），调整后共设立5个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雅鹿工业园、璜泾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永乐工业区。2019年1月30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对《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予以批复（太政复[2019]7号）。

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中对璜泾镇发展战略包括：

**区域竞合战略：**积极发展现代化加工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参与全球分工体系，融入长三角区域合作平台，接轨上海国际化大都市；

**战略重点：**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的地位，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环保设备等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城镇建设空间：**规划要求中心镇区、鹿河工业园区和鹿河管理区在空间地域上实现“三集中”布局，即“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和鹿河工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在地属于鹿河工业园区，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璜泾镇发展战略。

### 2、《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020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对现有《太仓市璜泾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进行修编，修编后规划的工业园面积对比原璜泾工业园增加68.79公顷，同时将太仓市璜泾工业园改名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该规划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太政复[2020]137号）。

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国道 346，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2.79 公顷。

规划功能定位为“兼顾产业运转效率与自然环境本底需求，具有独特风貌形象、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璜泾产业示范区”。规划形成“两轴五片”的空间格局。“两轴”：即依托申久大道与友谊路形成的区域联系轴；“五片”：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和空间结构，将园区划分为五个工业片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功能定位不违背。

### 3、《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设定分阶段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得到巩固，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产业能级和城市能级提高，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经济活力的临沪宜居城市；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区域创新型城市，“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的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增强；到 2050 年，建成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成为现代田园城市典范和美丽中国的实践范例。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

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区域产业结构发展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三区三线”及《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 4、《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太环审[2024]1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 3 个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 466.67 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 126.87 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 155.60 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 134.00 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 21.60 公顷。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违背。	符合

<p>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建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p>	<p>符合</p>
<p>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本项目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符合</p>
<p>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符合</p>
<p>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符合</p>
<p><b>5、基础设施</b></p> <p>给水工程：现状供水由太仓二水厂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30万m<sup>3</sup>。沿规划主要道路布置给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方式布置。给水主干管主要沿346国道、沙鹿路、崇文路、荡茜新路等敷设，管径为DN500-DN800；给水次干管管径DN200-DN300。</p> <p>排水工程：规划区内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入两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沿沙鹿路统一收集，再输送至新材料创新产业园西侧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业污水沿346国道、沙鹿路输送至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内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供热工程：目前区内实施集中供热，园区内供热工程规划热源由太仓港</p>		

区协鑫热电厂调整为太仓华能电厂提供。太仓华能电厂位于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供热范围为太仓港口开发区北片区和璜泾镇区域（包括璜泾镇产业园）。太仓华能电厂目前规模为  $2 \times 320\text{MW} + 2 \times 630\text{MW}$  发电机组，规划供热能力为  $350\text{t/h}$ 。

供电工程：规划区以璜泾 220kV 变电站、璜泾 110kV 变电站和广丰 110kV 变电站为主电源。

本项目用水由太仓二水厂提供；废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无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能够稳定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对璜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区域集中供热，来自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太仓市滨江大道 118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划分，本项目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各项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产品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

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直线距离约 72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亦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划分，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

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 (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3 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相对位置及距离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5'3.623"E, 31°43'20.129"N; 121°5'25.76"E, 31°43'38.59"N; 121°5'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285"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73"E, 31°30'37.995"N。 121°15'34.414"E, 31°36'46.109"N; 121°15'39.727"E, 31°36'42.056"N; 121°15'27.884"E, 31°36'35.497"N; 121°15'54.861"E, 31°36'13.932"N; 121°15'16.761"E, 31°35'52.644"N; 121°14'43.78"E, 31°36'17.427"N。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3.70 平方公里	东北，约 2.5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约 2.5km 处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4 项目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平方公里	南，约 18.6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地南侧约 18.6km 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 O<sub>3</sub> 外其余因子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供电公司电网接入；蒸汽由区域集中供热，来自华能（苏州工业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事项，也不属于《江

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地定位	<p>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违背。</p>
优先引入	<p><b>信息技术产业：</b>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p> <p><b>新材料产业：</b>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p> <p><b>高端装备制造产业：</b> 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 2、机器人及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开发与制造； 3、高端数控机床以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4、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电子整机、半导体照明等制造装备和关键仪器仪表开发与制造。</p> <p><b>设备、仪器仪表制造：</b> 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 2、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p>	<p>本项目不涉及。</p>

	<p>3、先进精密机械以及管件、零部件；</p> <p>4、各类型专业、通用设备及部件制造；</p> <p>5、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p> <p><b>汽车零部件制造：</b></p> <p>1、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p> <p>2、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p> <p><b>其他：</b></p> <p>1、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p>	
禁止引入	<p>1、禁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p> <p>2、禁止引进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p> <p>3、禁止引进造纸项目；</p> <p>4、禁止引进合成橡胶制造项目；</p> <p>5、禁止引进石墨烯生产项目；</p> <p>6、禁止引进化学制药类项目；</p> <p>7、禁止引进化工研发类项目；</p> <p>8、禁止引进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p> <p><b>其他：</b></p> <p>1、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2、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p>
限制引入	<p>1、纺织印染类项目不得新建、扩建；</p> <p>2、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项目；</p> <p>3、木质家具生产项目；</p> <p>4、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p>	<p>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等标准；不涉及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p>
空间管制要求	<p>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p> <p>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空间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要求：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约 33.76 亩，建议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用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p>	<p>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p>

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
靠近镇区的企业与镇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对于靠近居民、商业、教育区域布局轻污染企业，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商业、教育区的影响。	
靠近村民地块，要求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入驻，不得有三致、恶臭气体排放，严格控制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等气体排放，企业还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园区范围均纳入“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相符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建设行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相符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磷石膏库。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b>（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b>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的相关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16]150号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北侧约2.5km处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是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北侧约2.5km处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是
环境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风险 防控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贮存、处置，零排放。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北侧约 2.5km 处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所在地块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是

	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含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72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作。</p>	是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较少,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11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北侧约2.5km处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距离太湖岸线约72km,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	是

	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表 1-12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各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是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的产业定位。	是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是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是
污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	是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将按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备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是

**(7)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加强源头治理, 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

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内现有废水可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相符性分析：**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

####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及 2023 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及 2023 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

**(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台账。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

####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的相关要求。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各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的设备、工艺、原辅料，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本项目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13）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两高”项目，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

**（1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表 1-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3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项目。	相符
4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相符

**(15) 与若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要求相符性**

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文件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

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②《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⑥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仓市《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文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原料为 TPO 粒子、防老化粒子、颜料粒子、PP/PE 粒子、离型纸、Foam 卷材、水性涂饰剂等，水性涂饰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 5-7%、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 5-7%、硅氧烷聚合物 20-25%、水 61-70%，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九），检测结果为 237.79g/L，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车辆用零部件涂料-内饰件用涂料-罩光清漆-VOC 含量≤420g/L 要求。同时本项目水性涂饰剂不涉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表 7 特定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各项有害物质。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存放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产生 VOCs 的流程均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

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亦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回收利用塑料输液瓶（袋），不涉及废塑料进口。本项目产品用于汽车内饰，不在文件中禁止生产和销售范围内，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背景及由来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24319.483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5号。

公司目前共有2个厂区，分别为友谊路5号厂区（位于璜泾镇友谊路5号）和园三路厂区（位于璜泾镇园三路），友谊路5号厂区位于园三路厂区西北侧，两个厂区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位于园三路厂区，利用园三路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汽车内饰材料的高档产品需求越来越大，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TPO）解决了PVC和传统橡胶在加工效率低和环保方面的瓶颈，又被称为橡胶工业的第三次革命；具有较低的线胀系数，尺寸稳定性好，能满足汽车配件对尺寸偏差日益严格的要求，具有较低的收缩率、高的流动性、良好的涂装性和低温抗冲击性（冲击强度为3.53MPa），主要应用于车辆保险杠、仪表板、方向盘、动力传动系统防尘罩等。随着TPO材料性质的提升，未来可朝车身外板、车身结构、车门、车门内部等新应用发展。目前在我国汽车工业上的年消费量130万吨左右，TPO价格较低且技术门槛低，使TPO市场呈现高度竞争。

在此背景下，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现有厂区内利用已建厂房扩建年产1500万平方米TPO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即本项目）。该项目已于2026年4月20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6]1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须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橡胶制品业291-其他”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

建设内容

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现有厂区内利用已建厂房扩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即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TPO 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规模。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依托园三路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建设，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构）筑物情况表**

本项目建设前后园三路厂区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前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TPO 生产线	TPO 汽车内饰材料	1500 万 m <sup>2</sup> /a	3000 万 m <sup>2</sup> /a	+1500 万 m <sup>2</sup> /a	7920h	厚度 1.5-4.5mm, 重量 550-850g/m <sup>2</sup>
2	PVC 生产线	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	15000t/a	15000t/a	/	7920h	宽 1.4m, 重量 800g/m <sup>2</sup>
		膜塑复合制品	8000t/a	8000t/a	/		厚度 2.5mm, 重量 720g/m <sup>2</sup>

**4、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

本项目建设前后园三路厂区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体、公辅工程一览表**

--	--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前后园三路厂区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园三路厂区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主要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 7、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加热用蒸汽 5000t/a，蒸汽由区域集中供热，考虑 20%的损耗，则蒸汽冷凝水 4000t/a，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50m<sup>3</sup>），冷凝水收集降温后用作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涂饰处理机需每天用水清洗，单台每次清洗用水 6kg，则清洗用水量约 5.94t/a，产生清洗废液 5.4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喷淋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水喷淋废液约 4.5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本项目更换后的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增加量为 500m<sup>3</sup>/h，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不添加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以循环量的 1.36%计，则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为 6.8m<sup>3</sup>/h（约 53900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a）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现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30d，三班制，每班 8h。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主干道、支路设计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北侧隔小河为祥利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园三路、隔路为奥芯半导体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及宜晟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诺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云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太仓市雄瑞化纺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存在少量散户，



--	--

##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友谊路 5 号厂区（位于璜泾镇友谊路 5 号）和园三路厂区（位于璜泾镇园三路），友谊路 5 号厂区位于园三路厂区西北侧，两个厂区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位于园三路厂区，因此本次对园三路厂区现有项目进行详细评价，对友谊路 5 号厂区仅就环保手续及产品方案做简要介绍。

**友谊路 5 号厂区：**

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运营过程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环保手续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汇总表（友谊路 5 号厂区）**

序号	环评项目	批复产能	审批日期及文号	验收日期及文号	验收产能	运行情况
1	新建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sup>[1]</sup>	年产 TPU 膜 6000 万米，TPU 复合材料 5000 万米	2013.9.17 太环建 [2013]510 号	2016.11.25 太环建验 [2016]1276 号（第一阶 段）	年产 TPU 膜 600 万米，TPU 复合材料 500 万米	正常运行
2	建设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sup>[2]</sup>	年产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 1000 万米、无溶剂 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	2018.12.21 太环建 [2018]683 号	2022.6.19 通过第一 阶段自主 验收	年产 TPO 膜 和 TPO 复合 材料 500 万 米、无溶剂聚 氨酯复合材料 275 万米	正常运行
3	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sup>[3]</sup>	年产无纺布基 材聚氨酯合成革 1200 万平方米、 PU 合成革 300 万 平方米、球革 500 万平方米、超细纤 维合成革 100 万平 方米	2023.3.24 苏环建 [2023]85 第 43 号	2025.3.1 通 过自主验 收	年产无纺布基 材聚氨酯合成 革 1200 万平 方米、PU 合成 革 300 万平方 米、球革 500 万平方米、超 细纤维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	正常运行
4	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TPU 膜 600 万米、TPU 复合材 料 500 万米、TPO 膜 250 万米、TPO 复合材料 750 万 米、无溶剂聚氨酯 复合材料 1100 万 米、无纺布基材聚 氨酯合成革 1200 万平方米、PU 合	2025.10.23 苏环建 [2025]85 第 152 号	/	/	建设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成革 300 万平方米、球革 500 万平方米、超细纤维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				
--	--	--	--	--	--	--

注：[1]新建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TPU 膜设计能力 6000 万米/年（其中 1000 万米/年出售，5000 万米/年用于制备 TPU 复合材料）、TPU 复合材料 5000 万米/年。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条 TPU 膜生产线和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剩余 9 条生产线因生产工艺及产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暂无建设计划，不考核未建项目产能。

[2]建设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TPO 膜设计能力 250 万米/年、TPO 复合材料 750 万米/年、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年。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剩余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3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3]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配套 DMF 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12950t/a。

友谊路 5 号厂区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友谊路 5 号厂区）**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已建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车间	TPU 膜	600 万米/年	600 万米/年	7200h
	TPU 复合材料	500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TPO 膜	250 万米/年	125 万米/年	
	TPO 复合材料	750 万米/年	375 万米/年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年	275 万米/年	
2#车间	无纺织基材聚氨酯合成革	1200 万平方米/年	1200 万平方米/年	
	PU 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球革	500 万平方米/年	500 万平方米/年	
	超细纤维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年	100 万平方米/年	

注：现有项目配套 DMF 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12950t/a。

**园三路厂区：**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运营过程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环保手续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汇总表（园三路厂区）**

序号	环评项目	批复产能	审批日期及文号	验收日期及文号	验收产能	运行情况
1	扩建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年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1500 万平方米	2023.6.30 苏环建 [2023]85 第 119 号	2025.6.21 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年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1200 万平方米	正常运行
2	扩建汽车内饰环保合成	年产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	2025.5.16 苏环建	2026 年 1 月 11 日	年产汽车内饰环保	正常运行

	革材料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	料 15000 吨, 膜塑复合制品 8000 吨	[2025]85 第 73 号	通过自主验收	合成革材料 15000 吨, 膜塑复合制品 8000 吨	
--	--------------	--------------------------	-----------------	--------	------------------------------	--

## 2、现有项目工艺

### (1) TPO 汽车内饰材料工艺流程

**图 2-4 现有项目 TPO 汽车内饰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

(2) 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膜塑复合制品工艺流程

图 2-5 现有项目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膜塑复合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塘。

根据《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23日开展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点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 mg/L	限值要求 mg/L	评价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6~7.2	6~9	达标	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0~112	500	达标	
	SS	17~27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9.2~24.1	45	达标	
	TN	27.8~66.4	70	达标	
	TP	2.00~3.84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 (2)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TPO 生产线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PO 生产线粉碎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VC 生产线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油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PVC 生产线配料、混料、粉碎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TPO 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PO 生产线粉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VC 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雾回收装置+板式过滤+微纳吸附

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PVC 生产线配料、混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上述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开展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2.20-2025.2.21	非甲烷总烃	0.25~0.49	5.15×10 <sup>-3</sup> ~0.011	10	/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5.12.23-2025.12.24	颗粒物	ND	/	20	1
DA004 排气筒出口	2025.8.22-2025.8.23	非甲烷总烃	0.36~0.88	0.011~0.026	40	1.8
		氯化氢	0.10~0.14	3.01×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10	0.18
	2025.9.24-2025.9.25	氯乙烯	ND	/	5	0.54

注：ND 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以采样体积 1m<sup>3</sup> 计），氯乙烯检出限为 0.12mg/m<sup>3</sup>（以进样体积 2.0mL 计）。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025.8.22-2025.8.23	颗粒物	0.193~0.213	0.5
		非甲烷总烃	0.29~1.30	4
	氯化氢	ND	0.05	
	2025.9.24-2025.9.25	氯乙烯	ND~0.15	0.15
厂区内监测点	2025.8.22-2025.8.23	非甲烷总烃	2.32（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16~2.32（1h 平均浓度值）	6

注：ND 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sup>3</sup>（以采样体积 65L 计），氯乙烯检出限为 0.12mg/m<sup>3</sup>（以进样体积 2.0mL 计）。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DA003 排气筒颗粒物可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DA004 排气筒氯乙烯、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限值。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具备有效性及合规性。

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要求。

###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所有设备均按照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根据《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7 日-8 日开展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项目		各厂界的噪声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9.7	昼间	56	56	56	54
	夜间	53	54	54	51
2025.9.8	昼间	50	59	58	54
	夜间	49	53	54	52

气象条件：2025 年 9 月 7 日：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2.1m/s；  
2025 年 9 月 8 日：昼间：晴，风速 1.6m/s；夜间：晴，风速 1.6m/s。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限值。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结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混料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100	回用于生产
2	挤出废料		挤出、流延	固态	橡胶等	SW17 900-006-S17	150	
3	挤出废料		挤出、流延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98	
4	废离型纸		生产	固态	纸	SW17 900-005-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包装检验	固态	橡胶等	SW17 900-006-S17	600	回用于生产
6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包装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537.3 15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3	
8	废布袋及粉尘		粉碎	固态	含尘纤维	SW59 900-099-S59	14	
9	涂饰废料	危险废物	表面涂饰	液态	异丙醇、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硅氧烷聚合物、水	HW12 900-299-12	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涂料	HW49 900-041-49	15.4	
11	废电极板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油雾等	HW49 900-041-49	0.2t/ 2a	
12	废紫外灯管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2	
13	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0.56t /5a	
14	水喷淋废液			液态	含有有机废气	HW06 900-404-06	9	
15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含有水性涂饰剂等	HW06 900-404-06	9	
16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含有水性涂饰剂等	HW49 900-041-49	0.5	
17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含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0.4	
18	废油桶			固态	含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0.02	
19	厨余垃圾	生	职工	固态	食物残渣等	SW61 900-002-S61	15	环卫处

20	可回收物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	SW62 900-001-S62		理
21				固态	废塑料	SW62 900-002-S62		

厂区内现有的 6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按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771	/（未检出）	是
		非甲烷总烃	6.139	0.208	是
		氯乙烯	0.0328	/（未检出）	是
		氯化氢	0.059	0.0274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69	/	/
		非甲烷总烃	6.46	/	/

	氯乙烯	0.0017	/	/
	氯化氢	0.0031	/	/

注：\*由于现有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验收监测报告中未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 4、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5053535674Q002U。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同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管理制度。厂区地面平整，采用混凝土铺设，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土地证见附件。

#### 5、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年月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风险级别为。

现有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具体如下：

#####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化学品使用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2）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3）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4）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5）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腐、防渗。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厂内操作流程的完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实验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7) 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

##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现有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收到过关于环保方面污染投诉。后续应结合本项目内容，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及结论，具体如下：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0	9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指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O<sub>3</sub> 指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规划提出了：（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对新鹿花园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新鹿花园	西北侧约 1.6km	非甲烷总烃	2	0.16~0.59	8~29.5	0	达标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对新鹿花园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点在项目地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有效。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b></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新海村	360	420	居住区	人群, 3 户	东北	400m	二类功能区
新联村	500	-150	居住区	人群, 10 户	东南	480m	
	0	-485	居住区	人群, 10 户	西南	475m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X	Y			X	Y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东北	2500	240 0	800	东	190 0	190 0	0	周边河道
三漫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西	1600	-110 0	-11 00	东	/	0	0	纳污河道
新泾塘		北	235	-150	280	北	250 0	-70 0	240 0	周边河道
钱泾塘		南	240	150	-35 0	北	180 0	-60 0	170 0	周边河道
随河塘		东北	1300	800	100 0	东北	495 0	260 0	425 0	周边河道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长江太仓段（太仓新泾闸~太仓浪港）为II类水体，三漫塘、新泾塘、钱泾塘、随河塘参照III类水体。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2030.12.31 前 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031.1.1.起 执行浓度限值	
			0.06	0.02	
		日平均	0.15	0.05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0.04	0.03
			日平均	0.08	0.05
			1 小时平均	0.20	0.20
	CO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
			1 小时平均	0.20	0.20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0.06	0.05
			日平均	0.12	0.10
	PM <sub>2.5</sub>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0.03	0.025
			日平均	0.06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本项目纳污河流三漫塘、钱泾塘及周边河流新泾塘、随河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周边河流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II类	pH 值	6~9（无量纲）
			COD	15

环境  
质量  
标准

三漫塘、钱泾塘、新泾塘、随河塘	(GB3838-2002)		NH <sub>3</sub> -N	0.5
			TP	0.1
	表 1 III类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区,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H值、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至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塘,尾水中COD、NH<sub>3</sub>-N、TN、TP从严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厂区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TN	70	
	TP	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水厂排口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SS	10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合现有项目执行标准，对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从严确定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有组织TVOC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2	TPO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TVOC	60	2.0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6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 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966-2021)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6.139	38.41	36.49	1.92	/	/	8.059	+1.92
		氯化氢	/	0.059	/	/	/	/	/	0.059	/
		氯乙烯	/	0.0328	/	/	/	/	/	0.0328	/
		颗粒物	/	0.1771	/	/	/	/	/	0.1771	/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6.46	2.02	/	2.02	/	/	8.48	+2.02
		氯化氢	/	0.0031	/	/	/	/	/	0.0031	/
		氯乙烯	/	0.0017	/	/	/	/	/	0.0017	/
		颗粒物	/	0.69	9.45	9.36	0.09	/	/	0.78	+0.09
	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2.599	40.43	36.49	3.94	/	/	16.539	+3.94
		氯化氢	/	0.0621	/	/	/	/	/	0.0621	/
		氯乙烯	/	0.0345	/	/	/	/	/	0.0345	/
		颗粒物	/	0.8671	9.45	9.36	0.09	/	/	0.9571	+0.0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4050	4050	/	/	/	/	4050	4050	/
		COD	2.025	0.12	/	/	/	/	2.025	0.12	/
		SS	1.62	0.04	/	/	/	/	1.62	0.04	/
		NH <sub>3</sub> -N	0.1822	0.006	/	/	/	/	0.1822	0.006	/
		TN	0.2836	0.04	/	/	/	/	0.2836	0.04	/

		TP	0.0324	0.0012	/	/	/	/	0.0324	0.0012	/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	0	15.29	15.29	0	/	/	0	/
		一般固废	/	0	776	776	0	/	/	0	/
		生活垃圾	/	0	/	/	/	/	/	0	/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1）有机废气</p> <p>本项目 TPO 汽车内饰材料</p> <p>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粒子共计用量为 8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16t/a。</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饰剂 60t/a（约 60m<sup>3</sup>/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4.27t/a，</p> <p>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总计为 40.43t/a，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捕集率按 95%计，去除率按 95%计。</p> <p>（2）粉碎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p>

12.6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挤出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共计约 7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45t/a。本项目每天粉碎一次，每次粉碎时间 8h，则年粉碎作业时间 2640h。粉碎颗粒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从安全角度考虑，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捕集率按 100%计，去除率按 99%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TPO 生产线	25000	非甲烷总烃	193.99	4.85	38.41	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	95	9.70	0.24	1.92	10	/	25	1.1	25	DA002 排气筒, 7920 h	121.1032°	31.689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2#厂房	TPO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26	2.02	保证收集效率, 加强通风	0.26	2.02	140	70	17
		颗粒物	3.58	9.45		0.03	0.09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捕集率按95%计，去除率按95%计，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颗粒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从安全角度考虑，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捕集率按100%计，去除率按99%计。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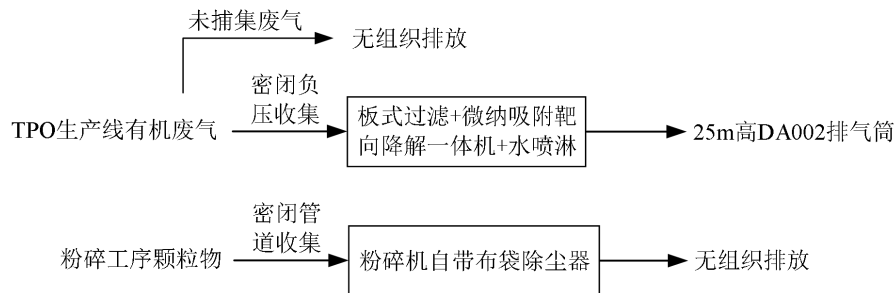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 废气设计风量：

TPO 生产线共设置 9 个密闭区，

每小时换气 20 次，则风量约  $50\text{m}^3 \times 6 \times 20 + 250\text{m}^3 \times 3 \times 20 = 21000\text{m}^3/\text{h}$ ；考虑排气系统的风量损失，本项目取  $25000\text{m}^3/\text{h}$ 。

###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text{-}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text{-}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

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本项目粉尘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存在点火源的情况下，较大或较小的粉尘有可能引发爆炸。因此，对于所有可燃粉尘，都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参照《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制造，以避免静电积聚，同时可适当增加管道内风速，以满足管道内风量在正常运行或故障情况下粉尘空气混合物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50%.....除尘器的箱体材质采用焊接钢材料，其强度应该能够承受收集粉尘发生爆炸无泄放时产生的最大爆炸压力.....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采取连续排灰的方法，勿使灰斗内积存过多的粉尘，并要经常观察灰斗及袋室内的温度。企业安装温度传感器，以便随时控制装置内的温度，防止积蓄热诱发火灾引起爆炸”。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及特点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过滤面积 (m <sup>2</sup> )	过滤风速 (m/min)	滤袋数量	设备阻力 (Pa)	功率 (kW)
5000	约 76.8	约 1.2	96 条	≤1200	7.5

采用在线清灰方式，通过电磁脉冲阀控制压缩空气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废布袋及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率按 99%计算可行。

**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

技术原理：根据苏州大学路建美教授团队所获得的 2017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苏政发[2018]13 号）“微纳吸附材料耦合催化降解技术在低浓度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中的应用研究”和国家技术发明奖《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目

录（通用项目）》“多元催化剂嵌入法富集去除低浓度 VOCs 增强技术及应用”，该技术是根据苏州大学针对各类 VOCs 废气和臭气创建的系列微纳吸附材料耦合靶向/矿化降解剂，实现对各种低浓度废气分子的有效降解处理。本项目采用“微纳吸附+靶向/矿化降解”双功能一体化材料，在微纳吸附材料研制方面，微纳结构中巨大比表面积的微纳网络可富集 VOCs 和臭气分子，这样实现了对 VOCs 和臭气分子快速的吸附浓缩，由于微纳吸附材料中创新地引入刚性和柔性相结合，使吸附材料具有高的气体吸附容量及吸附速率；在矿化降解性能方面，研发了系列的高活性合金氧化矿化降解剂，并创新地与微纳吸附材料进行耦合，当臭气分子遇到微纳吸附材料时则被材料快速吸附，吸附的 VOCs 和臭气分子又能快速被耦合在材料上的矿化降解剂快速分解成无害化的物质，实现 VOCs 和臭气分子的高效治理，矿化降解剂本身具有自活化性能，可保持矿化剂长久高效的矿化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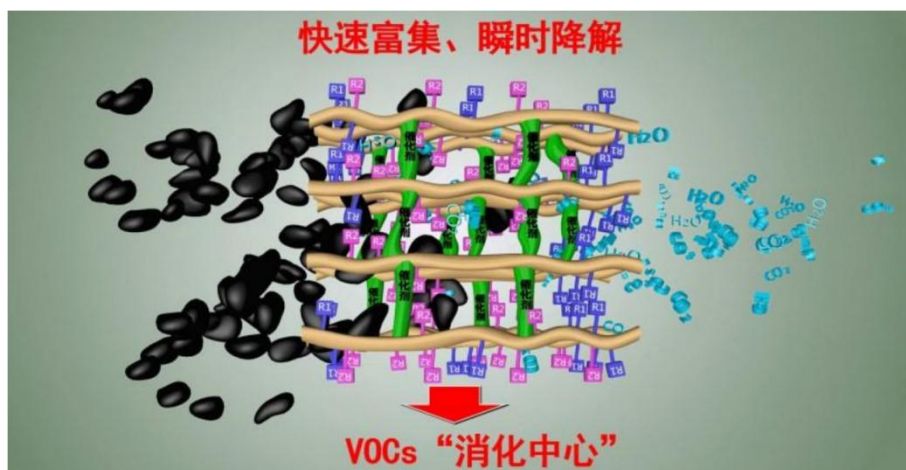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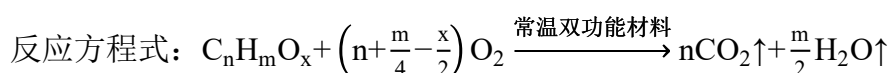


图 4-2 “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分解原理

技术特点及优势：本设备具有无二次污染、处理效果好（低碳排放）、性价比高、强吸附（吸附容量大，是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20~30 倍）、常温运行、无安全风险、智能一体化（设备内置智能远程报警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等优点。

适用范围：按本技术的原理，可催化降解碳硫键、硫氢键、碳碳键、碳氧键、碳氮键等化学键，可处理含硫臭气、脂肪烃类、卤代物、芳烃和酯类等各种有机物，适用于石油化工、橡胶、皮革、制药、食品加工、印染、电

路板、塑料制造加工、油漆制造与使用、喷涂溶剂、金属铸造、肉类加工、农药、家禽养殖、造纸、煤气、化肥、饲料、钢铁等厂家的有毒有害臭气及有机 VOCs 废气的净化处理。还可用于化工产品储罐的排气口少量有机物的挥发处理。废气进入设备前需进行预处理，保证进入设备的废气无粉尘颗粒物、无油滴、无水滴、无腐蚀性；温度 $\leq 50^{\circ}\text{C}$ ，湿度 $\leq 80\%$ 。以能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使用寿命。

为防止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失活，定期维护，约 5 年更换一次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每次更换  $0.7\text{m}^3$ ，约 0.28t。

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设备参数及特点见下表。

表 4-4 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设备参数

处理风量 ( $\text{m}^3/\text{h}$ )	尺寸 (mm)	材质	设备阻力 (Pa)	装填量 ( $\text{m}^3$ )
25000	L4660×W1906×H2050	304 不锈钢(2mm 厚)	1300	0.7

设备内部采用模块化组装，分为：微纳吸附矿化降解模块、辅助模块、电控块、远程自动报警模块； $25000\text{m}^3/\text{h}$  风量处理设备有 10 组微纳吸附矿化降解模块和 10 组辅助模块；辅助模块的紫光灯给矿化剂提供能量，提高降解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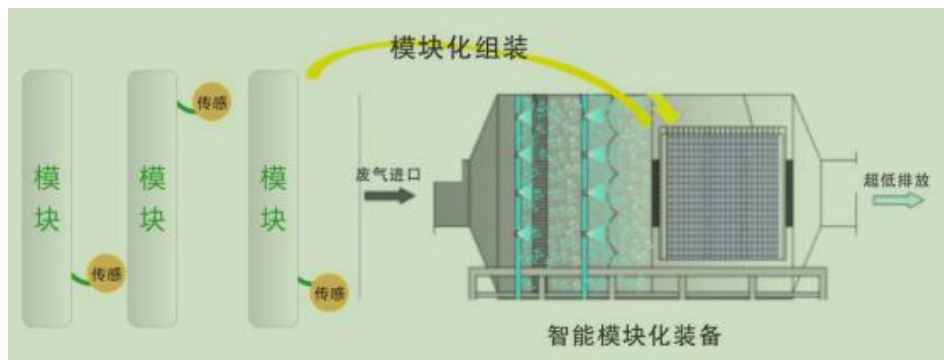


图 4-3 “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 设备结构



正视图

侧视图

图 4-4 “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 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方案（见附件八）提供的案例，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工程案例：**

项目名称：苏州某橡胶制品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处理效果：风量 25000m<sup>3</sup>/h，VOCs 进气浓度 412mg/m<sup>3</sup>，净化后排放浓度：19.2mg/m<sup>3</sup>。



**图 4-5 工程案例实测数据**

**水喷淋：**

**工作原理：**洗涤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吸收塔，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采用水作为洗涤喷淋液与废气分子发生气-液接触，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污染物被去除。

洗涤塔废气净化装置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箱等单元组成。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与 HJ/T387-2007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1.2 污染物为腐蚀性气体的净化装置，应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按 HGJ229 进行防腐蚀	本项目喷淋装置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设置有吸收填	相符

<p>处理和验收。</p> <p>4.1.3 净化装置应设置吸收填料的清洗设施。</p> <p>4.1.4 净化装置应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再生处理工艺应节能、节水、无二次污染。需要外排的废水应符合 GB8978 或用户所在地的排放标准。</p>	<p>料的清洗设施，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再生处理工艺节能、节水、无二次污染，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p>4.2.2 净化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大于 2kPa，高压文丘里氏吸收器不受此项限制。</p> <p>4.2.3 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p> <p>4.2.4 正常工况下，净化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p> <p>4.2.5 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85dB(A)。</p> <p>4.2.6 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p>	<p>本项目喷淋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kPa；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A)；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p>	相符
<p>4.3.1 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p> <p>4.3.2 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p> <p>4.3.3 需控制温度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p> <p>4.3.4 需控制压力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喷淋装置具备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措施；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需控制温度的单元设置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需控制压力的单元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性能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p>	相符
<p>4.4 其他要求 净化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位置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 A1.1 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喷淋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标准要求。</p>	相符
<p><b>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p> <p>综上所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可以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b>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p>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9.70	0.24	1.9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1.92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2#厂房	TPO生产 线	非甲烷总烃	保证收集效率，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4	2.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02	
				颗粒物		0.09	

####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碎工序颗粒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从安全角度考虑，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保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 1.5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会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 (2) 异味气体分析

本项目各项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下，能稍微感觉到弱臭味，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隔离带将对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的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 1.6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具体见下表。企业日常运行管理中应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避免事故状态的发生。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TPO 生产线	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3.99	4.85	10	0.81	1

####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

取如下措施：（1）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2）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

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质 1 种~2 种，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等标排放量 $P_i$ ( $Q_c/C_m$ )
TPO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0	0.26	0.13
	颗粒物	0.36*	0.03	0.08

注：\*本项目颗粒物计算卫防距时其质量标准选用 PM<sub>10</sub> 的标准值。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且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 >10%，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 (m)	
					L	/
TPO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26	2	9800	2.22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 2#厂房向外扩 100m。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 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见表 3-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见表 3-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见表 3-11
<p><b>2、废水</b></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塘。</p> <p><b>3、噪声</b></p> <p><b>3.1 噪声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p>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	45	40	17	80	减振垫、绿化	0: 00-24: 00
2			-10	15	1	85	减振垫、绿化	0: 00-24: 00

注：\*以 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80	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70	50	1	5	85	0: 00-24: 00	15	70	1
2		/	80	75		55	1	5	83	0: 00-24: 00	15	68	1	
3		/	85	45		50	7	10	85	0: 00-24: 00	15	70	1	
4			85	45		50	7	10	85	8: 00-16: 00	15	70	1	
5			80	55		65	1	10	91	0: 00-24: 00	15	76	1	
6			80	55		60	1	5	80	0: 00-24: 00	15	65	1	

注：\*以 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施；
-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日常加强科学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各类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 3.3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 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65	55	33.25	33.25	达标	达标
2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65	55	44.77	44.77	达标	达标
3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65	55	40.30	40.30	达标	达标
4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65	55	31.09	31.09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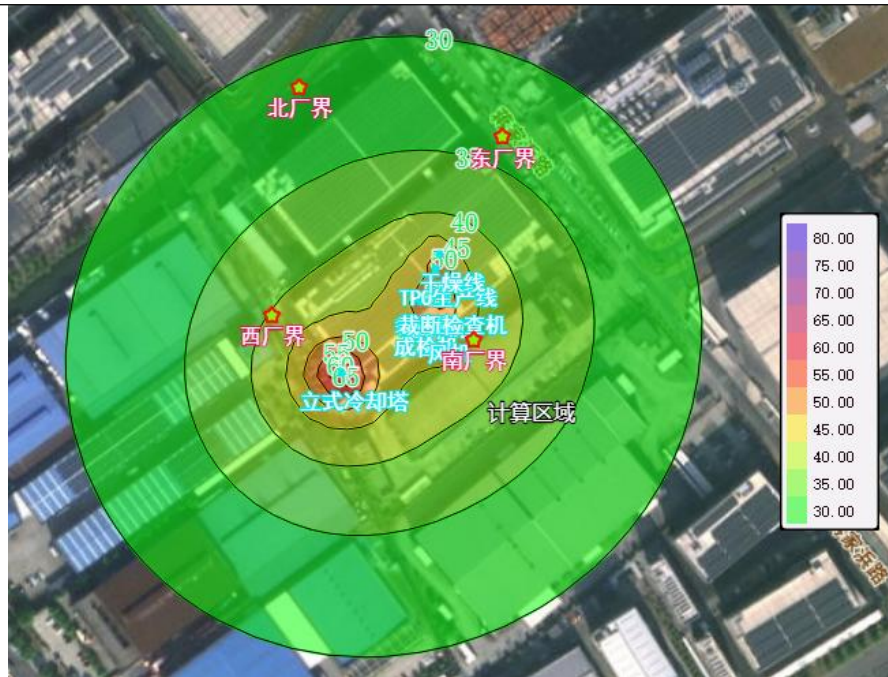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 3.4 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料、废离型纸、涂饰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清洗废液、废抹

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布袋及粉尘、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废紫外灯管、水喷淋废液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挤出废料：本项目挤出废料产生量约 150t/a，回用于生产。

(2) 废离型纸：本项目离型纸循环使用，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报废，产生量约为 15t/a，外售综合利用。

(3) 涂饰废料：本项目涂饰废料产生量约为 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0t/a，回用于生产。

(5) 清洗废液：本项目涂饰处理机需每天用水清洗，单台每次清洗用水 6kg，则清洗用水量约 5.94t/a，产生清洗废液 5.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涂饰处理机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布袋及粉尘：本项目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粉尘约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为防止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失活，定期维护，约 5 年更换一次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每次更换约 0.28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紫外灯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辅助模块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作为能源，驱动设备内部高活性合金氧化矿化降解剂将吸附的 VOCs 和臭气分子分解成无害化的物质；辅助模块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水喷淋废液：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喷淋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水喷淋废液约 4.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矿物油约 0.2t/a，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4)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矿物油产生废油桶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涂饰废料	危险废物		液态	水性涂饰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12	900-299-12	3.6
2	清洗废液			液态	水性涂饰剂、水		T,I,R	HW06	900-404-06	5.4
3	废抹布手套			固态	水性涂饰剂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废包装桶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
5	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In	HW49	900-041-49	0.28t/5a
6	废紫外灯管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T	HW29	900-023-29	0.1
7	水喷淋废液			液态	有机废气等		T,I,R	HW06	900-404-06	4.5
8	废矿物油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9	废油桶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离型纸		/	SW17	900-005-S17	15
11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1
12	废布袋及粉尘			固态	布袋、粉尘		/	SW59	900-099-S59	10
13	挤出废料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150
14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600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1	涂饰废料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5.4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5	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		HW49	900-041-49	0.28t/5a	
6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1	
7	水喷淋废液		HW06	900-404-06	4.5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1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	
12	废布袋及粉尘	SW59		900-099-S59	10	
13	挤出废料	SW17		900-006-S17	150	回用于生产
14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600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涂饰废料	HW12	900-299-12	3.6		液态	水性涂饰剂	每天	T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5.4		液态	水性涂饰剂、水	每天	T,I,R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水性涂饰剂	每天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每天	T/In	
5	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	HW49	900-041-49	0.28t/5a		固态	有机废气等	每五年	T/In	
6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1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每年	T	

7	水喷淋废液	HW06	900-404-06	4.5		液态	有机废气等	每月	T,I,R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每月	T,I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分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6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已采取“三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按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⑤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⑥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涂饰废料	HW12	900-299-12	位于厂区东北角	60m <sup>2</sup>	PVC 塑料桶或吨袋	50t	3 个月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	HW49	900-041-49					
6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7	水喷淋废液	HW06	900-404-06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6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5.37t/a，每三个月处置一次，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3.84t，小于危险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故现有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可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规范设置标志、标牌，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编号	核准经营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58100I301-2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仅限 201-001-05、201-002-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仅限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仅限 266-009-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44000 吨/年。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Z0585CSO101-3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35-48~321-038-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 5000 吨/年。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15.29t/a，从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上看，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p> <p>(5)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贮存场所，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p> <p>①对危险废物仓库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p>		

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7)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约 150m<sup>2</sup>，仓库贮存能力为 13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90.315t/a，每个月处置一次，故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49.19t，小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 4-22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区、原辅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废气处理设施	化学品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贮存等区域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中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③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3号）第三条中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 ⑤应急监测

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态。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物质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涂饰剂、危险废物等。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包括泄漏废液、火灾消防尾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单元	生产	①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贮运设施	贮存	①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包装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运输	①危险物质运输过程中，由于搬运时发生撞击导致包装受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其他	公用工程	①变配电变压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能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②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 7.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表**

典型事故情形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	水性涂饰剂、危险废物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危险废物仓库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水性涂饰剂、危险废物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有毒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水性涂饰剂、危险废物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有毒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废气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 7.3 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基本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 (2) 运输、储存及研发实验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辅料安全管理，原辅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文件要求储存，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严禁火种带入物料储存、生产区域，禁止在物料储存、生产区域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物料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

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 (3) 强化管理及安全措施

强化安全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实验室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4) 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加强职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 (5)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域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厂区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杜绝消防尾水排入雨水管道造成污染。

### (6) 应急事故池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 3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将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至事故池中储存，并设置切断阀。厂区雨水系统排口、废水总排口设有切断阀门，由专人负责启闭，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切断外排水的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厂内排水系统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厂房，不增加消防供水量，不新增汇水面积，故依托现有 1 个 30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

尾水收集的需求。

#### (7)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各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后续企业将按要求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涉及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也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办理。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同时要求企业一并履行相关安全手续，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较大以上风险区域、部位有效管控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7.4 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7.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

可以接受。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0万平方米TPO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园三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21°1'29.705"	北纬	31°43'47.7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等，主要存在于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料泄漏以及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板式过滤+微纳吸附靶向降解一体机+水喷淋+25m 排气筒 (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TVOC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颗粒物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声级 dB (A)	减震、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离型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涂饰废料、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微纳吸附材料矿化降解剂、废紫外灯管、水喷淋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等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4050		4050	/	/	/	4050	/	
	COD	2.025		2.025	/	/	/	2.025	/	
	SS	1.62		1.62	/	/	/	1.62	/	
	NH <sub>3</sub> -N	0.1822		0.1822	/	/	/	0.1822	/	
	TN	0.2836		0.2836	/	/	/	0.2836	/	
	TP	0.0324		0.0324	/	/	/	0.0324	/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6.139		6.139	/	/	/	8.059	+1.92
		氯化氢	0.059		0.059	/	/	/	0.059	/
		氯乙烯	0.0328		0.0328	/	/	/	0.0328	/
		颗粒物	0.1771		0.1771	/	/	/	0.1771	/
	无组织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6.46		6.46	/	/	/	8.48	+2.02
		氯化氢	0.0031		0.0031	/	/	/	0.0031	/
		氯乙烯	0.0017		0.0017	/	/	/	0.0017	/
		颗粒物	0.69		0.69	/	/	/	0.78	+0.0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涂饰废料	900-299-12	4.8	4.8	/	3.6	/	8.4	+3.6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4	15.4	/	1	/	16.4	+1
		废电极板	900-041-49	0.2t/2a	0.2t/2a	/	/	/	0.2t/2a	/
		废紫外灯 管	900-023-29	0.2	0.2	/	0.1	/	0.3	+0.1
		废微纳吸 附材料矿	900-041-49	0.56t/5a	0.56t/5a	/	0.28t/5a	/	0.84t/5a	+0.28t/5a

一般固废	化降解剂								
	水喷淋废液	900-404-06	9	9	/	4.5	/	13.5	+4.5
	清洗废液	900-404-06	9	9	/	5.4	/	14.4	+5.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0.5	/	0.2	/	0.7	+0.2
	废矿物油	900-249-08	0.4	0.4	/	0.2	/	0.6	+0.2
	废油桶	900-249-08	0.02	0.02	/	0.01	/	0.03	+0.01
	结块	900-003-S17	100	100	/	/	/	100	/
	挤出废料	900-006-S17	150	150	/	150	/	300	+150
	挤出废料	900-003-S17	98	98	/	/	/	98	/
	废离型纸	900-005-S17	10	10	/	15	/	25	+15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900-006-S17	600	600	/	600	/	1200	+600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900-003-S17	537.315	537.315	/	/	/	537.315	/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3	3	/	1	/	4	+1
	废布袋及粉尘	900-099-S59	14	14	/	10	/	24	+10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5	15	/	/	/	15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2-S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